

# 蒲县人民政府

蒲政函〔2023〕8号

##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临汾市蒲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(2021—2030年)》的批复

各乡镇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交通局：

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请批复〈临汾市蒲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蒲农发〔2023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临汾市蒲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把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首要目标，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，做到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、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，健全完善投入机制，着力推进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一体化建设，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、

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2021—2025 年全县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3.64 万亩，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 0.5 万亩，到 2025 年累计建设 10.06 万亩；2026—2030 年新增建设 0.5 万亩，改造提升 1.0 万亩，到 2030 年累计建设 10.56 万亩、改造提升 1.5 万亩；2026—2030 年中部引黄配套灌区（节水）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.42 万亩。

四、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，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，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。强化耕地用途管制，严格耕地占用审批，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，要及时补充，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五、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支持配合，形成建设合力。

